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管理人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复核后的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单位净值为 1.1396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4,270,415.07 元，单位可分配收益 0.1240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1.2000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6 月 8 日。

2、红利发放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1.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2. 投资者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3. 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

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者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业绩报酬计提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将计提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根据发售公告， $R_x=5\%$ ）的部分计提 30%的业绩报酬，具体计提方法详见《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重要提示：因产品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产品投资风险或提高产品投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